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22

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

2007年8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提及所罗门群岛等少数国家于2007年8月14日提交的所谓“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”的致函。我奉命就此严正阐明以下立场：

一、所罗门群岛等少数国家在台湾当局的唆使下，无视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提出所谓“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”问题，公然鼓吹并制造“台独”，这是极为荒谬的。它们恣意践踏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大第2758(XXVI)号决议，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，粗暴干涉中国的内政，极大地伤害了13亿中国人民的感情，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。

二、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1943年《开罗宣言》和1945年《波茨坦公告》均在国际法上再次明确无误地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。台湾海峡两岸虽然尚未实现统一，但是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。这就是两岸关系的现状，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客观事实。迄今为止，世界上已有160多个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。它们都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，都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。这也是联合国所一贯坚持的原则。

三、1971年，联大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2758(XXVI)号决议，其政治和法律含义非常清楚，它是基于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，即中国是一个完整的国家，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，解决了谁是中国合法代表的问题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据此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，也承袭了中国名下的权利义务，并被明确为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。因此，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早已从政治上、法律上和程序上得到了彻底解决。台湾当局和一

* A/62/150。



些别有用心的人谬称联大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没有解决台湾的代表权问题，是无知的，也是根本站不住脚的。任何旨在歪曲、甚至否定联大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企图都是徒劳的。

四、《联合国宪章》明确规定，只有主权国家才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。“会籍普遍性原则”也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。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，从来不是一个主权国家，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加入联合国，因而根本谈不上适用“会籍普遍性原则”。世界上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同意本国的一个省或地区，参与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成为会员的联合国。事实上，迄今也没有一个主权国家允许其一个地区向联合国提出入会申请。正因为如此，1971 年联大通过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后，少数国家并行抛出的所谓“中国代表权”提案即自动成为废案；也正因为如此，1993 年以来的历届联大总务委员会均明确拒绝将所谓台湾“参与”联合国问题列入联大议程。这充分表明了广大会员国维护《联合国宪章》和联大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的决心，也证明台湾当局企图通过“参与”联合国搞分裂中国的行径是不得人心的。

五、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，是两岸中国人自己的事，不容任何外来势力干涉。事实上，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中国政府和人民更关心 2 300 万台湾同胞的前途和利益。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坚定的、明确的。我们始终坚持“和平统一”、“一国两制”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。胡锦涛主席明确指出，“和平发展理应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主题，成为两岸同胞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”。这充分表达了大陆方面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诚意和决心，指明了两岸关系的发展方向。近年来，中国政府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新办法、新举措，得到两岸同胞的拥护，也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许。实践证明，两岸加强交流合作，共同维护台海和平稳定，共同为两岸同胞谋福祉，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殷切期盼。

六、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，早日实现祖国完全统一，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。中国政府一直以最大的诚意、尽最大的努力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，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。但是，台湾当局执意与两岸人民的意愿对抗，顽固坚持“台独”分裂立场，竭力阻挠、破坏两岸关系的改善与发展，妄图割裂台湾与大陆的地理、历史、文化等纽带关系，大肆通过“宪改”等步骤谋求“台湾法理独立”。今年，陈水扁当局唆使极少数国家在联合国玩弄致函把戏，企图愚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；在岛内加紧推动举办所谓“以台湾名义申请加入联合国”的公投，企图以此谋求改变台湾与大陆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，走向“台湾法理独立”。“台独”势力及其分裂活动，是两岸关系发展的最大障碍和对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最大威胁，如不及时制止，将导致台海局势严重紧张，严重冲击两岸关系，严重危害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。希望广大会员国认清台当局搞“台

独”分裂活动的冒险性、危险性和严重后果。无论如何变换手法，任何妄图颠倒历史、颠覆联大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，为陈水扁推行“台独”分裂活动推波助澜的行径是注定要失败的。

七、尊重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，是《联合国宪章》的重大和根本原则，历来为世界各国所珍视。中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一贯恪守这一原则。中国重视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关系，从未作过任何伤害所罗门群岛等提案国的事，但是这些国家却在台湾问题上一再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，伤害中国人民的感情，他们的行径还严重干扰了联大工作，浪费了联合国和广大会员国的宝贵资源。我们强烈敦促这些国家改弦更张，严格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和联大第 2758 (XXVI) 号决议，在台湾问题上采取和广大会员国一致的立场。我们相信，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中，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会继续得到各方的理解和支持。

请阁下在第六十二届联大议程第 122 项下将此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特命全权大使

王光亚 (签名)